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4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婈
訴訟代理人　王順盈
被　　告　日光徐徐餐飲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徐富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方昭敏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玖萬柒仟肆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繫屬中由許志文變更為林麗婈，有該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，是新任法定代理人林麗婈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、第175 條第1 項及第176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後，變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其性質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引規定，與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日光徐徐餐飲有限公司（下稱日光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1月5日邀同被告徐富貴、方昭敏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950,000元、3,850,000元（以下各稱甲案、乙案借款），並約定甲案借款之借款期間為107年11月6日起至114年11月6日止共7年，乙案借款之借款期間為108年3月5日起至115年3月5日止共7年，均分84期按月攤還本息，甲、乙案借款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.45% 機動計息。且均約定如遲延還本付息，除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須加付自應繳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 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。倘日光公司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之情形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如視為全部到期嗣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，自轉列催收之日起，遲延利息改按轉列催收日之借款利率加年率1 % 固定計算，違約金之計算亦隨之調整。嗣因政府紓困政策，甲案借款經兩造合意展延借款期間至120年11月6日止，借款餘欠本金展延至111年7月6日止，日光公司得於111年7月6日之後再依原約定之償還方式，於借款剩餘年限內分期償還餘欠本金及利息；乙案借款則經兩造合意展延借款期間至121年3月5日止，借款餘欠本金展延至111年7月5日止，日光公司得於111年7月5日之後再依原約定之償還方式，於借款剩餘年

限內分期償還餘欠本金及利息。詎日光公司嗣未依約清償，屢經原告催討未獲置理，依約均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均於112年4 月6日轉列催收款項。原告自得請求日光公司一次清償剩餘借款本金合計5,197,447元（甲、乙案借款剩餘本金各2,186,389元、3,011,058元）、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（112年4月6日轉列催收前，按111年9月28日調整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.345 % 加碼年率1.45 % 即2.795 % 計算，112 年4 月6日轉列催收後，按轉列催收日之上開基準利率1.47 % 加碼年率1.45 % 再加年率1 % 即3.92 % 計算）、違約金。又徐富貴、方昭敏為日光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,197,4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原住民族委員會關於紓困政策之函文、紓困申請書、逾期放款催收記錄卡、催告函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利率變動表、清償明細、短期墊款分戶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53、83-107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

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連帶負保證責任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748條亦有明文。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㈢原告主張日光公司邀同徐富貴、方昭敏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其借貸而未依約清償等情事，既堪信為真，則原告依其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,197,447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

附表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利率（年息）%	違約金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利率

1（甲案借款）	108,364元	自111年11月6日起至112年4月5日止	2.795%	自111年12月7日起至112年4月5日止	0.2795%
		自112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20%	自112年4月6日起至112年6月6日止	0.3920%
				自112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7840%
2（甲案借款）	2,078,025元	自111年10月6日起至112年4月5日止	2.795%	自111年11月7日起至112年4月5日止	0.2795%
		自112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20%	自112年4月6日起至112年5月6日止	0.3920%
				自112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7840%
3（乙案借款）	149,284元	自111年11月5日起至112年4月5日止	2.795%	自111年12月6日起至112年4月5日止	0.2795%
		自112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20%	自112年4月6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	0.3920%
				自112年6月6日起至清	0.7840%

				償日止	
4（乙案借款）	2,861,774元	自111年10月5日起至112年4月5日止	2.795%	自111年11月6日起至112年4月5日止	0.2795%
		自112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20%	自112年4月6日起至112年5月5日止	0.3920%
				自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0.7840%
合計5,197,447元					